附件1

贵州省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办非遗发〔2021〕221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贵州省非遗工坊（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

第三条 非遗工坊建设以加强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持续推动当地人群学习传统技艺，提升技能艺能，促进人民群众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对全省非遗工坊实行统一领导，负责非遗工坊的指导、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市（州）级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非遗工坊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和督查。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其辖区非遗工坊的遴选认定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非遗工坊认定

　　第五条 认定非遗工坊本着“认定一批、示范一地、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建设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组织开展遴选认定工作。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依托当地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或者富有特色、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

　　（二）有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等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管理规范，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具备能够开展生产的场地、水电暖、工具设备、安全保障等条件；

（四）吸纳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就业，促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帮扶成效较好；

（五）积极组织开展传统技艺培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带头作用，传承有序，涌现一些后继人才；

（六）生产经营中坚持核心生产环节使用传统技艺，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非遗工坊产品展示展销等；

（八）已在脱贫地区设立的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符合以上条件规定，经认定纳入非遗工坊支持范围。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非遗项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自愿申报，提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本地乡镇（街道）政府提出认定申请，乡镇（街道）政府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及相关资料，报所在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非遗工坊场地和设备等相关基础资料;

2.非遗工坊已吸纳就业人数（附：吸纳就业劳动力花名册）;

3.非遗工坊产品目录及经营情况；

4.其他佐证资料。

(二)审核和认定。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对非遗项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调查核实、遴选认定；

(三)公示。经评审合格的非遗项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分别在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授牌。经公示无异议的非遗工坊,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予以确认公布并授牌，并及时将本地区非遗工坊建设信息报市（州）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三章 非遗工坊管理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做好非遗工坊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做好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宣传推广等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对非遗工坊持续予以指导和扶持。省文化和旅游厅定期统计、分析研判全省非遗工坊建设情况，并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同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文化旅游部门共同推进政策落地落实，配合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部门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状况，对非遗工坊持续发展予以指导和扶持。

 第十条 乡村振兴部门：将认定的非遗工坊录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给予相应支持。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人群的认定、建卡立卡。及时提供非遗工坊吸纳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情况，非遗工坊录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情况，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应每年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连续两年未确认登记信息的非遗工坊，自动取消非遗工坊资格并摘牌。

第十二条 非遗工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予以摘牌，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设立非遗工坊的;

（二）创作生产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害公众权益、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三）工坊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一年以上不开展非遗工坊工作的;

　　（五）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非遗工坊的行为。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对传统工艺保护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带动就业能力显著、经营活动规范合法，按程序认定为省级非遗工坊示范点的补助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从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四条 非遗工坊经认定为省级特色劳务品牌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第十五条 非遗工坊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的，按规定分别给予1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所需资金由所在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优先推选为各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非遗研学基地。

第十六条 注册为企业的非遗工坊，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可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300万元的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第十七条 属脱贫人口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首次创办非遗工坊，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场地支持。自工商登记注册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之日起正常运营12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八条 在国家和省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中优先推荐非遗工坊带头人参加培训班学习。

第十九条 鼓励非遗工坊积极参加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贵州选拔赛，支持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评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乡村工匠。

第二十条 非遗工坊录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国家、省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参与院校开展非遗工坊帮扶行动，组建专家团队帮助工坊解决工艺难题，改善产品设计，对接市场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非遗工坊产品销售渠道。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贵州非遗工坊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优先推荐在“非遗购物节”以及各类展会销售，符合条件的推荐列入国家层面的非遗工坊产品目录，纳入消费帮扶产品范畴予以支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非遗工坊各级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建立不定期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非遗工坊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非遗工坊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取消非遗工坊资格，并取消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部门举报。

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贵州省非遗工坊基本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坊名称** | **所在地** | **批准认定时间** | **详细地址** | **依托的非遗项目名称** | **依托的非遗项目级别** | **主要销售方式** | **参与单位名称** | **推出的品牌** | **员工****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依托的非遗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2.此表可扩展；

3.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汇总，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附件3

贵州省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坊名称** | **所在地:国贫县/或省贫县** | **年产值（万元）** | **产品****种类** | **销售渠道** | **吸纳就业人数（人）** | **用工类型** | **员工平均工资** | **培训****次数** | **工坊开展培训的人数** | **备注** |
| **脱贫劳动力** | **易地搬迁劳动力** |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 **订单用工** | **合同制用工**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1.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汇总，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2.吸纳就业人数一栏，假如一个人涉及多重身份的，请在备注栏说明清楚，有多少人涉及多重身份。

附件4

贵州省非遗工坊产品名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工坊名称** | **产品图片** | **产品介绍** | **主要材质** | **规格型号** | **包装/件** | **建议零售价** | **产品销售范围** | **产品获奖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注：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汇总，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